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黄招、林剑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释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5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6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0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3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15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5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20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2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附件 1:	26

释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卓海科技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卓海有限	指	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卓海管理	指	无锡卓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卓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金灵创投	指	无锡金灵医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湃投资	指	无锡临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心创投	指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创投资	指	无锡合创高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新创投	指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高信鸿运	指	青岛高信鸿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洽道投资	指	无锡洽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思远投资	指	芜湖思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信圣通	指	青岛高信圣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达创投	指	湖州金达十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测投资	指	嘉兴启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行为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其执业情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接受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海科技”、“公司”或“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指定黄招、林剑云作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黄招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林剑云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新兴产业融资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冷佳男，项目组其他成员为王怡人（已离职）、侯鸿儒、朱王晶、马璨、刘睿。

冷佳男先生，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兴产业融资部高级经理，金融学硕士，曾负责或参与多个 IPO、再融资及新三板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xi Zhuoha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7,168.67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相宇阳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漓江路 11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话号码：0510-81190756

传真号码：0510-811907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zhuohai.net/>

电子信箱：aoq@zhuohai.net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敖琦（董事会秘书）、0510-81190756

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况之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前，通过履行立项、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对发行人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履行的主要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2021年9月30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投行立项小组会议，经集体投票表决，准予卓海科技IPO项目立项。

2、2022年3月21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收到业务部门提交的卓海科技IPO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并组织质控专员进行审核。2022年3月21日至4月2日，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核查。在核查工作和审阅项目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出具了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3、2022年4月8日，业务总部组织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4、内核办公室对本项目的内核申请材料审核无异议之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2022年4月15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小组会议，对卓海科技IPO项目进行审议。

项目组落实内核小组会议意见，经内核办公室审核通过之后，项目发行申请文件履行签章审批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保荐书，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投行业务内核小组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卓海科技IPO项目进行审核，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之后，对是否同意保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进行了集体投票表决。经过表决，卓海科技IPO项目通过本保荐机构内核，同意上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对发行人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部 7 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相宇阳先生主持，7 票赞成、0 票反对，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做出了决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决议，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等。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尚需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应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确认发行人前身无锡卓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 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8 月 19 日，卓海有限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7,423.79 万元为基准、按照 2.64: 1 的比例，将人民币 6,60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其余 10,823.7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690761906P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

卓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条规定。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部门及人员，并与公证天业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并分析了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建立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核算、财务报表的编制等方面进行了审慎核查，对发行人财务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公证天业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并分析了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该条规定的要求。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1）发行人作为国内重要的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供应商，主要通过对退役设备的精准修复和产线适配来实现其再利用价值，为客户提供高稳定性、品类丰富的前道量检测修复设备，并通过配件供应及技术服务满足客户全方位需求。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证明，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忠实、勤勉尽责，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说明

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发行人产品清单，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以及发行人设立以来技术、产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查询行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等客观资料，并通过走访客户等方式，了解发行人所处市场的发展情况，以及发行人技术水平、产品应用情况等；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技术水平、技术的应用、未来发展方向及创新性等；

（4）核查研发费用明细账，了解研发投入的构成；

（5）取得发行人专利清单、专利证书，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等；

（6）查询《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创业板的行业；

（7）结合发行人所处市场发展情况，发行人技术水平及产品应用情况、报告期内业绩、市场地位、客户基础、在手订单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属于《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8) 结合前述核查过程, 分析发行人是否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及其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示的行业; 发行人属于《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具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特征; 同时, 基于技术、产品的持续创新, 发行人形成了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 深度融合市场发展新模式、新业态, 支持了国内晶圆制造产线建设, 响应了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综上所述,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1、核查方式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资料、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与相关人员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2、核查结论

发行人目前共有股东 23 名, 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 分别为卓海管理、高信鸿运、洽道投资、临湃投资、重心创投、合创投资、金灵创投、思远投资、高信圣通、金达投资、启测投资和高新创投。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 卓海管理系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为持有发行人股份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企业, 均为自有资金出资, 除持有发行人股

份外未从事其他投资活动，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卓海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同时，卓海管理全体合伙人亦不存在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而需登记的情形。

高新创投为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公司，企业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的情形，高新创投的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因此，高新创投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除上述股东外，高信鸿运、洽道投资、临湃投资、重心创投、合创投资、金灵创投、思远投资、高信圣通、金达投资和启测投资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码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金灵创投	SJX220	2020-03-31	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8011	2015-07-16
临湃投资	SQL723	2021-05-17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940	2015-12-09
重心创投	SQE105	2021-04-06	宁波嘉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1594	2020-12-07
合创投资	SNQ923	2021-01-25	无锡华莱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2150	2016-07-12
高信鸿运	SSE728	2021-08-03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79	2021-07-09
洽道投资	STK273	2021-12-13	苏州工业园区洽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641	2016-08-04
思远投资	SSU166	2021-09-30	马鞍山宏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70869	2020-04-27
高信圣通	STF804	2021-12-02	上海高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179	2021-07-09
金达创投	SSX359	2021-11-15	无锡金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631	2020-01-20
启测投资	STL654	2021-12-28	宁波启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721	2021-11-08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机构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卓海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员工，不属于私募基金；高新创投为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公司，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范畴，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设备行业属于半导体产业链上游核心环节，下游主要为晶圆制造企业等。由于晶圆制造产线投资额巨大、技术与人才储备要求高，竞争格局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84.41%、85.86%、66.78%和 85.97%，相对集中。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因美国对华在半导体领域的限制措施或其他因素导致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公司未能持续拓展新客户，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供应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0.75%、86.00%、88.23%和 83.88%，为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前道量检测退役设备等，供应商多为国际知名的 IDM 企业或设备贸易商。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采购需求也相应增大。如公司无法从供应商渠道采购所需类别、型号的退役设备，或者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若国际贸易摩擦持续升级，供应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监管政策、贸易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限制或禁止退役设备的出口，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晶圆制造企业等。上述企业通常于年初确定资本支出计划后开展设备采购工作；同时，由于设备修复、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客户对设备的验收工作通常在下半年进行，使得公司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集中的特征。最近三年，公司第四季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465.14 万元、3,912.13 万元和 11,447.4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6%、52.47%和 58.68%。公司整体的经营状况和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四）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预计需求、原材料供应及公司库存情况，并结合行业经验及市场动态，制定采购计划。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备货增长，存货规模有所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13.01 万元、10,398.29 万元、26,807.86 万元和 37,923.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7.06%、70.71%、53.32%和 65.70%。如果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可能引发销售单价或者销量大幅下降，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增加，进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为保障业务发展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公司通常需根据客户预计需求、原材料供应及公司库存情况等因素采购退役设备。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相应加大了原材料采购投入，采购支付的现金较大，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16.11 万元、-3,533.05 万元、-5,370.37 万元和-954.34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一直处于业务的高速增长期，则需要根据业务需求持续加大采购投入，可能出现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六）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及优质的服务水平，获得了行业内知名客户的认可，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97%、63.33%、63.07%和 68.25%，随着产品结构和市场供求的变化呈现一定波动。若未来市场供求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公司市场口碑、方案解决能力及服务水平下降，或公司技术持续创新能力不足、客户渠道萎缩，或未能及时有效应对市场竞争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水平波动加大或下降，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技术创新风险

前道量检测设备涉及光学、物理学、机械学、算法等多领域学科，对设备供应商的技术实力和跨领域技术资源的整合能力有较高要求。随着半导体产业技术的持续迭代以及下游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发展，公司需要结合下游的现实需求及技术迭代趋势进行技术创新，持续升级修复技术体系和工艺平台；对于自研设备及关键配件，公司需要持续提升产品的性能水平、丰富产品种类。

由于技术创新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耗时较长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技术创新未达预期或技术、产品缺乏竞争力等情形，公司将面临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竞争力被削弱的风险。

（八）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盈利能力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每年折旧金额将有较大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达到预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的增加，短期内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若因市场开拓不力或项目管理不善而导致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加大发行人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半导体产业是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已成为当前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鼓励、推动产业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财政、税收政策。2017年1月，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半导体专用设备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目

录。2021年3月，“十四五”规划将集成电路设计工具、重点装备等特色工艺突破作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的重点任务。公司所处的前道量检测设备领域也受益于国家对半导体产业的支持政策，迎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二）下游需求持续增长

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终端应用领域的繁荣发展，推动了我国晶圆制造产线建设步伐加快。根据 IC Insights 数据，2017 年至 2020 年间，全球投产的晶圆厂约 62 座，其中 26 座设于中国大陆；至 2020 年末，全球晶圆产能达到每月 3,184 万片，其中，中国大陆晶圆产能占全球比例为 15.8%。

下游晶圆制造产线的快速建设，对前道量检测设备需求持续增长。2016 年至 2020 年，中国大陆前道量检测设备市场规模由 7.0 亿美元增长至 21.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1.61%，市场规模占全球量检测设备市场的比例由 14.71% 增长至 27.45%，已成为全球增速最快且占比最大的前道量检测设备市场。

（三）修复设备有效缓解了成熟制程前道量检测设备供应紧张的局面

在晶圆制造工艺代际更替过程中，终端应用的多样性使得不同制程的晶圆制造产线在较长时间内并存发展，推动了市场对不同制程前道量检测设备的需求。其中，采用成熟制程生产的芯片在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应用广泛，使得国内下游市场对应用于成熟制程的前道量检测设备仍存在大量需求。

但是，前道量检测设备市场高度集中，国际龙头企业（如合计市场份额达 75% 的 KLA、AMAT、Hitachi）为满足晶圆制造工艺的迭代需求，专注于先进制程设备的研发及生产，逐步不再生产成熟制程设备，且前道量检测设备的国产化尚处于起步阶段（国产化率仅为 2%），使得国内成熟制程前道量检测设备市场存在较大的供应缺口。修复设备有效缓解了成熟制程前道量检测设备供应紧张的局面，一定程度上支持了我国晶圆制造产业的稳定发展。

（四）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公司具备了前道量检测设备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

前道量检测设备作为贯穿晶圆制造全过程、不可或缺的质量控制设备，具备高精密度、结构复杂、品类众多等特点。由于不同晶圆产线采用的晶圆尺寸、晶圆材质、芯片制程以及质量控制方案存在差异，下游客户对于前道量检测设备存

在多样化需求；同时，下游客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因配件老化、操作不当、意外碰撞等因素产生的配件损坏、技术故障等多种问题，不仅影响设备正常使用，甚至可能引发整条产线无法正常运行。为降低产线建设、运营风险，下游客户更青睐具备设备、配件供应及技术服务等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的供应商。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建立并持续完善修复技术体系和工艺平台，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面临的“繁、特、精、稳、适”等修复难点，形成了涵盖修复设备及配件供应、技术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可及时响应、持续满足国内下游市场对于设备、配件供应及技术服务的需求，有效缓解国内下游前道量检测设备供应紧张的局面。

（五）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强、成长性好

凭借在前道量检测设备市场多年的技术、经验、人才积累，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能够持续满足下游迭代过程中的多样化需求，积累了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客户 A、客户 B、士兰微、客户 C、华虹半导体、华润上华等在内的优质终端客户群。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93.26 万元、7,455.69 万元、19,508.27 万元和 9,153.10 万元，最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8.31%，净利润分别为 1,332.05 万元、2,808.58 万元、7,611.62 万元和 3,511.11 万元，最近三年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39.04%，实现了快速增长。

公司已形成了涵盖修复设备及配件供应、技术服务在内的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建立了成熟的修复技术体系和工艺平台，拥有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在国家政策对半导体行业的大力支持以及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在手订单丰富，具备良好的持续成长性。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应力测量设备、四探针电阻测试仪、激光器等前道量检测设备及关键配件已陆续进行客户验证或签署了销售订单，为公司持续成长提供新动力。

综上所述，在国家大力支持半导体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半导体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以及前道量检测设备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实力，具备了前道量检测设备全方位方案解决能力，业务拓展能力强、成长性好，未来公司将取得较好的发展前景和预期效益。

第四节 其他事项说明

一、保荐机构关于使用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服务的情况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聘请了咨询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财经咨询服务的公司，其主要为发行人提供财经咨询服务，以更好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3 号楼 18 层 20D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1BHH88P，法定代表人为姚帆。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北京友传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帆	512.00	51.20
2	韦春惠	240.00	24.00
3	深圳市友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0
4	吁建桃	48.00	4.80
合 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与上述咨询机构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是国内第三方行业研究与投融资咨询机构，发行人向其购买了细分市场行业研究报告，以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备性。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1 月 23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二期)24 层 2401-02 单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746100876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王昕。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除外）；市场分析；投资咨询；营销策划；营销管理培训；项目管理培训；公关关系顾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富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0	50.00
2	香港智多星国际有限公司	12.00	40.00
3	美国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3.00	10.00
合 计		30.00	100.00

3、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

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发行人聘请其出具了《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模式与原产设备厂商所涉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6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为南京市浦口区浦滨路 150 号 2 号楼 17 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608952405E，法定代表人为汪旭东。该律所经营范围为：法律咨询、法律顾问服务，诉讼和非诉法律事务服务、知识产权代理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汪旭东	23	14.29
2	张苏沛	23	14.29
3	卢亚丽	23	14.29
4	韩朝晖	23	14.29
5	刘丰	23	14.29
6	郭琳娜	23	14.29
7	李佳政	23	14.29
合 计		161.00	100.00

发行人与南京知识律师事务所通过友好协商确定合同价格，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曾我律师事务所

曾我律师事务所为日本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核查卓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道量检测设备原厂设备厂商在日本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曾我律师事务所提供的登记信息，曾我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 1 月，住所为日本东京都千代田区麹町 4 丁目 3 番 30 号，其为合同式合伙。该律所经营范围包括一般企业法务、对日投资的所有领域（采用合资经营及其他形式的参与，并购，尽职调查，日本据点、法人的设立、运营及商务活动中发生的各种问题，企业重组，撤出等）、日本对外投资的所有领域（采用合资经营及其他形式

的参与，并购，尽职调查，当地法人的设立、运营，企业重组，撤出等）、外国企业与日本企业之间国际交易的所有领域（贸易、技术支援、使用许可等）、在日本及外国的争议解决（诉讼、仲裁等）、贸易通商问题（反倾销、贸易保障措施等）、金融领域（IPO、融资租赁、贷款等）、知识产权问题、日、中、英文的法律文件的制作和翻译、日本及各国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调查、法律意见书的制作、合同谈判的所有领域、有关合规的各种法务、亲属法、继承法业务（包括涉外案件）。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曾我律师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为曾我贵志律师，其注册编号为 21673。

发行人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5、Ni, Wang & Massand, PLLC

Ni, Wang & Massand, PLLC 为美国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核查卓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道量检测设备原厂设备厂商在美国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 Ni, Wang & Massand, PLLC 提供的登记信息，Ni, Wang & Massand, PLLC 成立于 2010 年 3 月，办公室地址为 8140 Walnut Hill Lane, Suite 500, Dallas TX, USA，其企业注册登记编号为 801246654。该律所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服务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Ni, Wang & Massand, PLLC 的管理合伙人为 Hao Ni。

发行人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发行人已通过电汇方式支付全部款项，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Barents Krans

Barents Krans 为荷兰律师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核查卓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道量检测设备原厂设备厂商在荷兰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 Barents Krans 提供的登记信息，Barents Krans 成立于 1986 年 6 月，住所为 Lange Voorhout 32514 EA The Hague The Netherlands，其 Hague Chamber of Commerce 为 27288882。该律所经营范围包括法律服务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Barents Krans 的实际控制人为 Ernst & Young。

发行人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7、常和法律事务所

常和法律事务所为中国台湾法律事务所，发行人聘请其核查卓海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道量检测设备原厂设备厂商在中国台湾地区是否存在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况。

根据常和法律事务所提供的登记信息，常和法律事务所成立于 2011 年 2 月，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中正区忠孝东路二段 130 号 12 楼之 6，其企业注册登记编号为 A1010026000004。该律所经营范围包括企业并购、股权交易、台湾地区上市柜法律遵循。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常和法律事务所的实际控制人为许博森。

发行人本次聘请费用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结合被聘请机构的实际工作量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在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冷佳男 2022年 11月 14日
冷佳男

保荐代表人: 黄招 2022年 11月 14日
黄招

林剑云 2022年 11月 14日
林剑云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董捷 2022年 11月 14日
董捷

内核负责人: 薛江 2022年 11月 14日
薛江

保荐业务负责人: 董捷 2022年 11月 14日
董捷

保荐机构法定代
表人、总裁: 刘秋明 2022年 11月 14日
刘秋明

保荐机构董事长: 赵陵 2022年 11月 14日
赵陵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年 11月 14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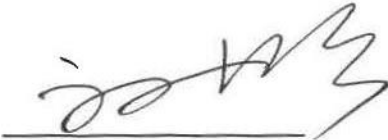
兹授权黄招、林剑云担任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工作和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被授权人: 
黄 招


林剑云

